

新北市立圖書館過期期刊販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緣由

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過期期刊持續利用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稱過期期刊之定義，係指本館訂購之無永久保存價值，且出版日期逾保存期限，並完成報廢程序者；其他具長期保存價值或公務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參、販售內容

- 一、總館暨各分館及閱覽室已逾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【週刊（含雙週刊、半月刊等非足月出刊類型）保存 6 個月；其餘刊期（含月刊、季刊、年刊等）保存 1 年】。
- 二、販售內容為總館暨各分館及閱覽室現存之過期期刊，另總館為因應長期保存價值訂有合訂本者，則不在販售範圍內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本館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於各館辦理過期期刊之販售，實際販售日期以本館官網公告為準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總館暨各分館及閱覽室，智慧圖書館除外。
- 四、售價：每冊為新臺幣 20 元整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過期期刊如含有附件資料，得一併販售不另加價，但如原附件遺失或破損不得另作要求。
- 二、本館過期期刊皆以現有狀況進行販售，如有破損、缺頁或污損等情形，本館不另行減價或折價，購買者應先檢視，以決定是否購買。
- 三、已付款之過期期刊，本館將不受理退換、退款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。
- 四、販售之過期期刊如無人購買，則以資源回收變賣方式處理。
- 五、購買者如有損及本館信譽行為，館方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陸、過期期刊販售收入全數繳交市庫。

柒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